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张建勋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伟

联系电话：0512-60905741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2026年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9）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2026年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全流程实施，包含：①太浦河、京杭运河吴江段水质监测数据服务；②重点河流监控及分析数据服务；③交界断面水中异味物质在线监测数据服务，包含站点建设、设备配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维值守、质控管理、数据审核、报告编制、平台对接、备品备件、人员车辆、水电网络通讯、现场安全管理等采购需求载明全部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较高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及乙方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建设、仪器设备配置、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报告报送、系统平台对接、本地化运维、人员管理、备品备件耗材配置、安全管理、保密管理、考核整改等全部工作。

4. 服务期限：太浦河、京杭运河吴江段水质监测数据服务、重点河流监控及分析数据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交界断面水中异味物质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为11个月，自仪器设备完成性能测试且稳定运行后起算；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4398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安装、调试、运维、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

他费用，不因服务期、物价、政策文件变化而调整。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　号：630224315

数字钱包ID：0022501019133355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运维质量、故障响应时效、团队人员稳定性、报告报送、数据质量、现场管理、保密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扣减对应服务费用。

2.向乙方提供开展运维必要的基础资料，明确业务需求、故障情况。

3.按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对应履约、考核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4.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故障排查、系统优化，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对乙方提交运维报告、方案、质控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6.依据采购需求执行考核，对乙方不合格履约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考核合格前提下收取对应服务款项。

2.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开展全部服务；落实一站一策、质控计划、运维计划，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建立完整项目服务台账，完整记录运维巡检、故障处置、质控核查、备件更换等全部过程资料；按采购需求约定周期提交月报、季报、年报、专项异常报告、质控报告等全部成果材料。

4.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全部监测数据、业务资料、站房信息、内部业务文件等涉密、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提供、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项目全部监测数据、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监测站房以外设备物资归乙方所有。

5.服务期内发现系统风险、数据异常、设备隐患，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同步落实处置并提出优化建议。

6.按合同约定足额配置项目团队、运维车辆、实验室、备机、便携式仪器、备品备件，保证人员稳定，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岗位兼任；人员调整应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全部驻场运维人员服从甲方考勤和现场管理。运维人员须按要求持证上岗。

7.全面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月度考核，收到甲方整改通知，须在指定期限落实整改。

8.落实本地化网点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耗材备件配置、平台数据对接全部承诺，确保按期完成。

9.乙方工作人员履职期间（含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处置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人为干扰采样、擅自修改仪器关键参数；严格遵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站运维相关管理文件。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按合同及采购需求处理。

11.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站点的水电、通讯、土地租赁、废液危废处置、站房安防等全部费用；做好站点安全、防火防盗、危废管理。

五、考核管理

本项目实行月度单站考核，考核内容、数据有效率扣款规则、盲样考核、运维规范性、预警奖惩、弄虚作假处置，严格执行合同附件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各阶段付款扣减依据。

1.甲方每月组织考核，考核指标包含：各站点数据有效率、设备在线率、盲样考核、运维规范性、报告报送、故障处置响应、异常预警上报、数据质量、人员到岗履职等。

2.考核扣款：按采购需求约定标准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扣款、约谈通报、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

4.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达不到采购需求约定阈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期间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故障响应、到场处置时限，每逾期1小时，按合同总金额0.1%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运维服务、数据质量达不到采购需求及合同标准，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整改期内同步扣减服务费；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人员兼任岗位，甲方有权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监测数据及敏感信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5）未按期提交各类运维、质控、分析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报告内容虚假、缺失，甲方有权要求重报并扣减服务费。

（6）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一经查实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补足差额。

（9）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抵扣后仍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产生的费用差额等。

七、服务缺陷处理

乙方提供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更正；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需求及合同标准，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文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具、仪器相关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纠纷，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履约过程获取对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技术资料、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后持续3年有效。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3938033

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090574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号：630224315

日期：2026.10.29

合同附件：

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考核办法

1.水质监测数据服务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1）数据有效率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③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水质预警奖惩

乙方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费用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服务费中少扣除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费用时每次扣除 2000 元。

（3）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费用的 10%。

（4）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费用；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费用。

①乙方应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③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④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⑤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⑥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⑦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的费用。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的费用。

▶仪器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该仪器当月费用的 10%，扣完为止。

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费用。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5）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费用，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⑤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6）费用核算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 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①-③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考核周期费用 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费用。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合同。

⑦停运具备补测条件的应按要求补测的支付相应的费用，停运不具备补测条件的，应按照正常费用的 80%支付（精确到停运天数分割）。

▶流量计

①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②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 10%，并责令整改。

③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 20%，并责令整改。

④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费用。

2.监控分析数据服务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对监控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个点位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为站点在线率。每日在线时长达 20 小时（含）为当日在线，在线时长小于 20 小时为当日不在线。

（1）单个点位考核周期内在线率高于 90%，不扣款。

（2）单个点位考核周期内在线率在 80%（不含）-90%（含），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3）单个点位考核周期内在线率在 70%（含）-80%（含），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4）单个点位考核周期内在线率低于 70%，扣除该周期全部运维费。

3.异味物质监测数据服务月度考核

每月数据服务工作完成后，需在下一个月内提交上月的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月度内的现场维护报表和月度内数据有效率统计；

①整体监测数据有效率大于90%，不扣款；

②整体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不含）-9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10%，并责令整改。

③整体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费用20%，并责令整改。

④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费用。

⑤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全部服务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单位	服务期限	合计（元）	备注
一、太浦河等重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服务					2347200	
1	黎里大桥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2	汾湖口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3	横扇大桥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4	钢材市场码头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5	芦墟大桥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6	浦港南路桥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7	横路港双湾村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8	雪落漾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9	西大港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10	杨家荡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11	云龙大桥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12	江南运河 199 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13	平盛交界站点	140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8000	
14	明港大桥站点	13600	元/站点.月	12 个月	163200	
二、重点河流监控及分析数据服务					267600	
1	平望新运河大桥点位	36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43200	
2	平望运河桥点位	36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43200	
3	水泥厂点位	36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43200	
4	王江泾点位	36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43200	
5	浔溪大桥点位	36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43200	
6	庙港水源地点位	4300	元/点位.月	12 个月	51600	
三、交界断面水中异味物质在线监测数据服务					825000	
1	界标(汾湖大桥)站点	75000	元/站点.月	11 个月	82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3439800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

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企业人员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胁迫企业人员、向其索要钱物、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501号

电话：0512-6393803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3688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21楼

电话：0512-60905741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人员在2026年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进行保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图纸、电子光盘等。

2、乙方因履行2026年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而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包括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的信息。

3、凡符合上述两款规定的信息，即使甲方未明示其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仍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许可不得披露。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 李伟 作为项目固定联络人；

2、不得打探、索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机密；

3、不得私自采用复印、拷贝、抄写、照相等方法和手段复制甲方的材料信息；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客户信息；

5、若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包括诉讼或非诉讼的律师费，以案发当年江苏省司法厅建议收费标准的上限为计算依据)、咨询费（以相关标准的上限为计算依据）、交通住宿费等。

2、甲方亦有权依法进行查处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或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委托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2026年吴江区云管家监测监控数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

书面同意。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9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作为我区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年10月29日